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97號

債 權 人 鄭淵升即鄭金男之繼承人

鄭淵元即鄭金男之繼承人

鄭淵仁即鄭金男之繼承人

鄭李貴美即鄭金男之繼承人

鄭惠文即鄭金男之繼承人

上開五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蔡承諺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